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4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8名,未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通光电新技术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光电新技术有限公司拟购买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亚太路522号32幢的房屋及相应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幢房屋及相应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49,640元,交易价格为评估价1,984,964万元。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海利与其配偶潘建清先生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关联交易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潘建清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006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光电新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结构的议案
为了改善子公司天通光电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结构,从全部租赁制造场地到自有厂房,为天通光电未来发展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决定以嘉兴天盈科技园2号厂房为天通光电增资厂房,土地账面净值为3032万元,增资完成后,天通光电注册资本由1,696万元增加至22,728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007号《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3. 关于受让全资子公司嘉兴天目工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更名的议案。
随嘉兴石窗口材料在电子智能终端产品的大量应用,以及蓝宝石窗口材料表面处理的工艺特殊性,为建立蓝宝石窗口材料后道加工工序的配套能力,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公司拟在嘉兴建立蓝宝石后道加工厂,因此,决定受让嘉兴天目100%的股权,同时嘉兴天目将更名为天通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008号《关于受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并更名的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为子公司天通光电解决发展过程中技术、市场和各类管理人员的生活后顾之忧,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及员工队伍的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需要特别提示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 2015年3月,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0万股新股事宜,天通高新按照承诺认购了1,050万股,涉及金额为11,560.50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 2015年6月,公司与天通高新共同对外投资成立产业基金,其中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天通高新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7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6年1月,该产业基金已全部到位。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联交易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通光电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光电”)
● 投资形式和金额:以嘉兴天盈科技园2号厂房为天通光电增资厂房,土地账面净值为3032万元。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 为了改善子公司天通光电的资产结构,从全部租赁制造场地到自有厂房,为天通光电未来发展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决定对天通光电以实物资产嘉兴天盈南湖新区003161690号房屋及相应占用的嘉南土国用(2010)第1017048号土地进行增资。

2.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通光电注册资本由1,696万元增加至22,728万元。
3. 关于2016年2月4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了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通光电新技术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1号
3. 法定代表人:李明强
4. 注册资本:1,696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8日

7. 经营范围:各类电子产品、电子模块、电子元器件、钣金结构件、光通信器件、太阳能逆变器及配件、照相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软件测试服务,集成电路和电子产品设计及测试,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5.19	22571.12
负债总额	8362.89	5533.17
净资产	14842.30	17037.95
营业收入	22355.47	24220.43
净利润	1759.36	2195.64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改善子公司天通光电的资产结构,从全部租赁制造场地到自有厂房,为天通光电融资资产更有利的条件,为天通光电未来发展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天通光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合并报表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8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全资孙公司股权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吉成”)进行产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嘉兴天目工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天目”)业务并入海宁装备产业园区。随着蓝宝石窗口材料在电子智能终端产品的大量应用,以及蓝宝石窗口材料表面处理的工艺特殊性,为建立蓝宝石窗口材料后道加工工序的配套能力,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公司拟在嘉兴建立蓝宝石后道加工厂,因此,决定受让嘉兴天目100%的股权,同时嘉兴天目将更名为天通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天目将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嘉兴天目工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嘉兴市亚太路3号
4. 注册资本:3683.83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俞海人
6.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5日
7. 经营范围: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白产品的销售、安装、维修与技术服务。
8.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持有嘉兴天目100%股权。

九、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嘉兴天目的资产总额为8525.33万元,负债总额为1130.49万元,净资产为3394.84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554.82万元,净利润为299.19万元。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定价内容:公司拟受让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嘉兴天目100%股权。
2. 定价依据:根据天目2015年12月31日为基础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3. 交易金额:人民币3,394,844.51元。
四、支付方式
1. 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天通吉成支付股权转让金。
五、生效条件: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天目将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 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4日,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徐春明先生、副总裁张瑞标先生、段金柱先生、谈国栋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桂安女士的通知,上述五人分别于2016年2月3日、2月4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在内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来3个月自2016年1月15日起算)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公司股票,集体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000万元(详见2016年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16-001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集体增持金额合计20097648.93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情况

序号	姓名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	增持金额
1	徐春明	2016年2月3日 2016年2月4日	43001	9.294	3993971.01
2	张瑞标	2016年2月3日 2016年2月4日	418600	9.555	3997151.72
3	段金柱	2016年2月4日	408600	9.789	3996633.17
4	谈国栋	2016年2月4日	408800	9.784	3996670.09
5	张桂安	2016年2月4日	420226	9.755	4092981.94
合计			2086527		20097648.93

三、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徐春明	1200068 (股)	1639099 (股)
张瑞标	290000 (股)	708600 (股)
段金柱	1200000 (股)	1608600 (股)
谈国栋	38000 (股)	46800 (股)
张桂安	315000 (股)	735226 (股)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规。
2. 上述实施增持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而取得的公司股票及增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本次增持实施完毕6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按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6-01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城中支行签署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 CNYAQKFTT0
3.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 产品存续期限:无固定期限
5. 年化收益率:3.00%

6. 委托认购日:2016年2月2日
7. 收益起息日:2016年2月2日
8. 开放日:2016年8月2日

9. 认购资金总额:19,700.00万元
10.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 资金来源:收益支付理财产品资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无关联关系

C: 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 产品名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3期
2. 产品代码: ZHYYBR20160400011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期限: 105天
5. 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6. 产品成立日:2016年2月4日
7. 委托认购日:2016年2月2日
8. 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4日
9. 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19日
10. 认购资金总额:20,400.00万元
11.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 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C: 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 理财产品(一)
①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② 产品代码: W191BBX
③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④ 产品期限: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91天投资周期)
⑤ 产品业绩基准(年化):3.0%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6-013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于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4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背景
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市场平稳”的要求,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价值的判断,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以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郁定和先生、郁耀秋女士、邱其琴先生、黄忠和先生、陈雁声先生就生拟在公司股票复牌后一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定向购买、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6个月内不予减持。

二、本次增持情况
1. 增持人: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2. 增持股份时间、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55,527,978	28.04%	559,541	15.87	56,087,519	28.33%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56,087,519	28.33%	379,100	16.13	56,466,619	28.52%

3. 增持方式:二级市场购买。
3.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4. 有关后续增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郁定和先生、郁耀秋女士、邱其琴先生、黄忠和先生、陈雁声先生(合称“增持人”)将于2016年2月7日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基本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 除此外已增持股份在

内),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5. 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

6. 其他说明
① 增持人已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7号),本次增持计划不涉及《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②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③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九节风险因素及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等内容均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该部分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披露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该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均以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6-0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许静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收到许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静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副总裁职务,该次董事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最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许静先生的辞职自该次董事会会议之日起生效,许静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聘请许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6-0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召集人:实际控制人,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高斌先生主持,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变动完成过户暨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股份”或“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简称“RECO SHINE”)收购RECO CHINA PTE LTD与Leading Big Limited(中文名称:领大有限公司)签署了RECO CHINA PTE LTD与LEADING BIG LIMITED关于 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 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RECO CHINA PTE LTD 拟将其持有的 RECO SHINE 100%股权以及 RECO CHINA PTE LTD 对 RECO SHINE 的股东贷款转让给 Leading Big Limited,RECO SHINE 持有21,840万股本公司A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关于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股权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2015-164号公告)、《框架协议变动报告书》(Leading Big Limited)、《阳光权益变动报告书》(RECO CHINA PTE LTD)。

2016年2月3日,公司向Leading Big Limited发送的《通知》及相关交割证明文件,RECO CHINA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4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方式召开。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书面(传真)方式进行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的事项以书面(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港商控股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香港港商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实施公司创新和国际化战略需要,委派公司以下人员在香港港商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委派公司总裁助理任香港港商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局主席、总裁(CEO);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6-00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悦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14,896,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7%如下通知:

王悦先生因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流通股55,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2%与通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期为2016年2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2月1日,上述质押期限已于2016年2月2日在通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上述公告披露日,王悦先生共质押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55,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2%,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39%。

2015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王悦先生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王悦95%质押资产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非净利润与王悦先生承诺的扣非净利润相比,王悦先生承诺业绩承诺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847,037.03元,若经审计的

6)质押认购日:2016年2月2日
7)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5日
8)认购资金总额:5,0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到账日:投资周期结束次日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投资周期应延长,资金到账日为最近的产品成立日(工作日)。

二、理财产品信息(一)
①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② 产品代码: W16388X
③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④ 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63天投资周期)
⑤ 产品业绩基准(年化):2.95%

6)质押认购日:2016年2月2日
7)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5日
8)认购资金总额:8,9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到账日:投资周期结束次日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投资周期应延长,资金到账日为最近的产品成立日(工作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行使按照投资决策程序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及时采取有效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将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管理,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 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董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除本次公告中披露的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外,未购买过其他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商购买内容:全资子公司天通光电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光电”)购买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天盈”)位于嘉兴市亚太路522号32幢的房屋及相应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幢房屋及相应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49,640元,交易价格为评估价1,984,964万元。

● 关于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次数及金额(除日常关联交易外):2015年3月,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0万股新股事宜,天通高新按照承诺认购了1,050万股,涉及金额为11,560.50万元,2015年6月,公司与天通高新共同对外投资成立产业基金,其中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天通高新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人回避事宜: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的涉及此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合规性,按有关规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潘建清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回避此事项。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光电出资1,984,964万元收购嘉兴天盈位于嘉兴市亚太路522号32幢的房屋及相应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7,328.95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4,438.75平方米。

2. 嘉兴天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天通高新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海利与其配偶潘建清先生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情况:2015年3月,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0万股新股事宜,天